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九楼南区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到8名，实到6名，董事黄庆、独立董事吴硕贤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叶青、独立董事林晓春代为表决。公司监事蔡素娟、陈友莲、兰岚，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毛洪伟，副总经理姚培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含委托投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义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三会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使公司能够规范、有效地运行。同时，公司董事会持续推动公司战略的各项工作落地，在新的发展阶段重点从价值、业务、组织、管理四个维度深化开展“重新定义IBR”工作，有效应对了总体经济下行压力及公司发展战略提升需求，为进一步完成提升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独立董事郑学定先生、林晓春女士、吴硕贤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含委托投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014、2020-015），《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将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在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的领导、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797.21 万元，同比增长 17.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2.09 万元，同比增长 5.75%。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 146,6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7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1,000,002.50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31.27%。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黄庆、邵顺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情况：有资格参与投票的合计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线上运营平台及乐活系统建设”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实施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含委托投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023、2020-024），《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将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含委托投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敞口5,000万元），所有授信以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对于年度总担保金额500万元（含）以内或单笔担保金额300万元（含）以内的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视经营情况决定并根据银行要求，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对于超过上述金额额度的保函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视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内作出融资决定，由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并报董事长批准后，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用信的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含委托投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